

信阳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信府院联席办〔2024〕1号

信阳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法院，市中院相关业务部门：

《关于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促进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推动全市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取得实效，切实解决全市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大、行政机关败诉率高问题，结合全市行政诉讼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建立行政诉讼案件信息通报机制

人民法院于行政诉讼案件立案之日起7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行政诉讼案件情况，每月通报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信息及相关行政裁判文书。司法行政机关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锁定败诉率较高的地区、执法领域、执法类型，会同法院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深入分析败诉案件类型、原因，查找共性执法问题，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分类制定改进措施，防止同类执法问题反弹。对于在行政审判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与行政执法部门有分歧的高频多发领域，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性意见。

二、建立行政诉讼案件判前调解机制

对已经启动行政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可以在向案件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的同时，向行政机关发送行政争议调解建议书，被诉行政执法部门要逐案开展案情研讨，对可能存在败诉风险的案件，依法及时予以纠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对群体性争议、存在信访因素以及其他适宜调解和解的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发起，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等共同分析

研判并开展调解和解工作。同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参与行政诉讼活动,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三、建立行政诉讼案件风险预警机制

对于经庭前调解未能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涉诉行政机关存在较高败诉风险,可以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发送行政案件败诉风险提示函,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知涉诉行政机关协调化解。被诉行政行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存在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的,由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结合具体情形制发《司法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督促涉诉行政机关采取自我纠错或其他补救措施。对消极应诉、行政不作为、违反法定程序、法律适用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败诉案件,由司法行政机关梳理发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并进行通报。对于因行政执法过错导致败诉的案件以及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个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移交同级纪委监委处理。

四、建立行政诉讼案件服判息诉机制

行政诉讼是化解社会矛盾的渠道之一,但不是唯一渠道。行政相对人因超过起诉期限丧失诉权,但存在合法权益的,行政机

关应当通过其他途径化解矛盾纠纷，避免信访、舆情风险。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胜诉或者不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会同行政机关做好释法答疑工作。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上诉或再审申请前，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对涉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查。建立负面典型案件庭审观摩及通报制度，对于行政机关明显存在行政执法过错且拒不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行政机关明显存在行政执法过错且无正当理由上诉、申诉的，以及行政行为被判决撤销后，行政机关无新的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相同行政行为等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行政机关进行庭审观摩，并就相关情况进行通报，发现行政机关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通报批评、提醒约谈等方式开展责任追究，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同级纪委监委处理。

五、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交流机制

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更新司法理念，加强业务学习交流，建立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行政机关沟通联络机制，坚持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联动共治、同向而行。司法行政机关应充分发挥府院联席联动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研讨、联动讲评和庭审观摩，通过多种形式强化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